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君琳
電話：(02)2312-5875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00063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-作業規範.pdf、附件2-甄選須知.pdf）

主旨：本會「110/111年臺灣釋迦及蓮霧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
規範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本(110)年10月12日農際字第1100063345號函頒旨揭計畫之獎勵期間及基準，以提振外銷及穩定國內產銷。為加強管控我外銷釋迦及蓮霧品質，提供優質安全果品行銷國際，爰訂定旨揭作業規範(附件1)：

(一)受理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下稱CPC)。

1、聯繫專線：(02)2698-2380、電子郵件信箱：

cpcagriexport@gmail.com。

2、收件地址：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

樓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110/111年臺灣釋迦及蓮霧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及「寄件單位」。

(二)獎勵對象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外銷業者，且過去3.5年(107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)具有生鮮農產品外銷實績者。

1、申請釋迦外銷獎勵者，過去3.5年生鮮農產品出口總量須累計超過20公噸；或本計畫獎勵期限日(111年3月31日)以前，使用國立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出口總量累計超過20公噸。

2、申請蓮霧外銷獎勵者，無要求最低出口數量。

3、申請冷凍釋迦外銷獎勵者，過去3.5年生鮮農產品或冷凍蔬果農產品出口總量須累計超過20公噸。

(三)獎勵期間(以報關日期認定)及外銷目標：

1、釋迦：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，目標5,000公噸。

2、蓮霧：110年1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，目標1,000公噸。

(四)獎勵品項：供果園須完成本會農糧署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登錄並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。

1、釋迦：

(1)鮮釋迦(稅則號列08109060008)。

(2)冷凍釋迦(已另研訂專屬稅則號列，將另案通知)，包含冷凍全果、切塊、切丁等，不含果泥、果醬及其他加工品。

2、鮮蓮霧(稅則號列08109099101)。

(五)獎勵基準：

1、歐美地區國家：空運每公斤105元、海運每公斤20元。

2、中東地區國家：空運每公斤70元、海運每公斤12

元。

3、其他地區：空運每公斤45元、海運每公斤9元。

4、附加獎勵：

(1) 使用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，每公斤再增加獎勵5元；使用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，每公斤再增加獎勵5元。

(2) 單一業者於獎勵期間外銷釋迦(含冷凍)累計達200公噸，或外銷蓮霧累計達100公噸，每公斤再增加獎勵2元。

(六) 出口預報制度：計算基準為日曆天。

1、申請期限：本年11月1日至本年12月14日期間為緩衝期，自本年12月15日起正式實施出口預報申請，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日(含)前7個日曆天，向CPC辦理預報申請；報關日以出口報單所載「報關日期」為準。例如：報關日期為本年12月15日(星期三)，外銷業者應於12月9日(星期四)或之前預報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申請截止期限遇例假日仍不得放寬。

2、申請方式：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，逐筆填寫預報表單，請登錄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，網址：twfruit.tw，該平臺將於本年12月3日(星期五)開放使用，尚未有帳號者，請逕洽CPC提出申請。

3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(1) 鮮釋迦及蓮霧：外銷果品農民交貨明細表。

(2) 冷凍釋迦：外銷冷凍釋迦交貨明細表。



裝

訂



線



4、為確保釋迦及蓮霧果品品質及安全，本計畫配合試辦 iPLANT 平臺登錄供果園生產管理及果實品質等資訊，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改良場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農藥殘留檢驗，並送藥毒所輔導之區檢中心進行質譜快檢樣品化驗，如藥檢不合格者，得由藥毒所以公告方法進行複驗；仍未符合本會藥檢或外銷目標國用藥規定者，該批貨品將不予受理及核發獎勵。

(七)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：

1、核銷檢附文件：

- (1)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。
- (2)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(出口證明聯)。
- (3)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)。
- (4)外銷果品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(鮮果須檢附)，外銷供果園供貨者併同檢附產品包裝上黏貼追溯條碼之佐證照片。
- (5)合格食品加工廠開立之出貨證明(冷凍釋迦須檢附)。
- (6)結案報告(申請附加獎勵時須檢附)。

2、本計畫至遲應於111年4月29日前提出核銷申請(含補、退件時間)。

二、有意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無償授權「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」輔導之外銷業者，請依本案甄選須知(附件2)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一)本案即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，先行辦理外銷業者甄選說明及案件申請受理，俟正式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同意無償授權始辦理甄選審查會議，並依無償授權內容調整。

(二)申請檢附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海外進口商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。
- 3、其他有助於本案執行相關佐證資料，例如過往出口實績報導、使用氣調櫃運輸情形、技轉經驗、目前已簽訂海外訂單等。

(三)審查機制：即日起至本年12月15日前遞件申請者優先辦理第一梯次審查會議，預計正取5家外銷業者。

三、請貴單位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國際處
(均含附件)

2021/12/01
16:21:34
電交
文章